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杨瑾、许瑾光、陈晶、杨晨晖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